

阆中《陈氏族谱》考论

蔡 东 洲

阆中陈氏乃有宋望族。“一门二相，四世六公，昆季双魁多士，仲伯继率百僚，文章德业，炳然史册”（霍松林《陈尧佐诗辑佚注析序》），在北宋政坛、文坛上均有一席之地。

阆中《陈氏族谱》全面系统地记载了这个名门盛族的发展变化，是国内著名的族谱之一。长期以来被宋史和地方研究者当作信史采用，被当今陈氏后裔视为珍宝，而对这部族谱内容的真伪和价值却无人涉及，本文仅对此方面做些探讨。

一、《陈氏族谱》的概况

笔者所见阆中《陈氏族谱》两部：一部是陈氏族入陈贵三捐献给阆中文化博物馆的，在“凡例”上端有“川北区阆中陈贵三献阆中文化博物馆”的手写体字样和陈贵三的印章。这部现存于阆中市图书馆。另一部是阆中市编志办的同志从外地印制回来的，其内容同前一部完全一致，唯一的区别是这部每册封面上印有本册的目录。两部都是清朝咸丰八年编修刻印的，因为“目录”前面均有“大清咸丰八年戊午陈氏合族重镌”字样。当然咸丰八年（1858年）编印的《陈氏族谱》不仅仅只这两套，“目录”后面都有“共印谱六十一套”字样。据了解，国内有好几家图书馆都存有这种族谱。

《陈氏族谱》共十二卷，分装十二册，每册五十到七十页不

等，每页纵排九行，每行二十一字。“目录”前面有宋代名人赞语、序，其中有宋孝宗时宰相蒋芾给《族谱》的题辞，有宋朝理学大家陆九渊和魏了翁以及时人樊光远为《族谱》作的序，还有宋人王禹修、何执中分别给陈省华、陈尧佐作的赞语，并附有宋真宗给陈尧叟的两道诏敕。“目录”后面有“续修宗谱各处首人及领谱名目”。这个名单告诉我们，参与《陈氏族谱》续修工作的包括了四川南部县为中心的整个川北地区的陈氏头目数十人，其中以陈氏尧佐二十八代孙陈廷贤为倡导者、组织者和主修者。

关于《陈氏宗谱》的由来，陈廷贤和陈尧咨二十七代孙陈文星分别撰写的《续修陈氏宗谱序》有过交待。根据这两位说法，陈氏出于舜后，西周时武王封舜后“胡公于陈，为奉舜祀，自是而后，子孙以国为姓。历秦汉晋宋齐陈隋，代有谱牒，……递传至宋，文忠、文惠、康肃三公复续之，昭穆井然，如示诸掌。樊光远、陆象山、魏鹤山俱撰有序。历元明亦有续者，值明季之乱，不复续矣。至国朝乾隆时即有所续，亦多未全，予于道光己亥……窃有志续”。以后开始了很长时间的资料准备、倡导组织和编撰工作，直到咸丰八年才成书付印。“凡例”的第一条亦称，“我陈氏旧有谱。此次续修谨遵旧谱世系。”这就是说，《陈氏族谱》历代皆有续修，虽因社会动荡未实现“三世一续”的修谱惯例，但一旦政局稳定总有续作。道光、咸丰年间的续修就是以北宋“三陈”（尧叟、尧佐、尧咨）以来历代续作为基础进行的。

关于《陈氏族谱》的内容，我们可以从目录了解大概。

- 卷一 原序 凡例 治家格言 家法条规 派行 续修谱序
三陈实录
- 卷二 三陈实录 汉公墓禁碑 文端公实录 文宪公实录
榘山公实录 忠义公实录 诸公墓志界
- 卷三 簪纓 迁移 节孝 服制 山图 府图 县图

卷四 远祖记 五通沟 马鞍塘 大力寨 大小陈家湾 赵家湾 陈家坪

卷五 大力寨 玉城山 大陈家湾 小陈家湾 赵家湾 陈家坪

卷六 三溪口 锅井沟 鸡公岭 华岳山 建兴场 宝印山

卷七 秋林驿 锅井沟 观子院 太元观 石岩坝 白鹤山

卷八 广水井 雍兴沟 鸡公岭

卷九 鸡公岭 青龙庵 土门垭 华岳山 楼房坝

卷十 碾垭庙 华岳山 黄龙观 建兴场 赵家湾

卷十一 方斗山 大堰坝 封寺 保宁府 流马场 九龙观 姜家庙

卷十二 大堰坝 流马场 九龙观 太平场

《陈氏族谱》所记载的内容，有三个方面应予重视：

其一，《陈氏族谱》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上起虞舜，下迄清朝，纵贯数千年。尽管编修者认为周武王封舜后胡公以前“世远年湮，稽查不的”，但卷四的“远祖纪”还是把胡公以前的情况勾画了出来。至于胡公满以来，《族谱》备载其七十五代（至陈省华）名讳和事迹，汉相陈平、陈主霸先皆在其内。“三陈”至咸丰“昭穆井然”，三十代人的名讳、事迹、繁衍、迁徙、墓址俱有详载。

其二，“目录”可知，卷五至卷十二所载陈氏分布、迁移情况是以四川南部县为中心，包括了阆中、广元、苍溪、仪陇、西充、南充等地，占整个《族谱》的三分之二的篇幅。至于陈氏的主要支派，即“三陈”仕宦北上在河南繁衍的一支以及随宋室南渡的一支，《族谱》一字不及。

其三，《族谱》的核心内容和价值所在是宋代“三陈”及其子孙。从表面上看，只有前三卷和第四、六、十一卷的少部分涉及到宋代陈氏家族，但实质上整个《族谱》贯穿了以“三陈”为

中心，以“三陈”为依托的精神实质。按照续修者的说法，陈氏自胡公以下显人不绝，有汉初功臣陈平，有南朝陈祖霸先，有陈后主之弟陈叔宝，有唐朝御史中丞陈有德，但续编者并未对这些人加以渲染，而是着力“三陈”，尽量搜罗历代文献中关于“三陈”的记载、碑记、诗文，竭力表彰“三陈”的文章道德，构造“三陈”子孙繁衍的庞大世系。编修者本人在序中交待本系的由来，唯恐不能同“三陈”攀联，自称“某世元孙”。续修者对依托“三陈”毫不讳言，奉胡公为始祖，而以北宋“三陈”为一世祖。

二、《陈氏族谱》内容的真伪与讹漏

虽然阆州《陈氏族谱》包括了上起西周下至清朝的丰富内容，但关键部分是宋代“三陈”及其子孙的记载。对于研究者来说，这部分应是最有价值的。因而，《族谱》所含宋代部分的真伪和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个族谱的价值。笔者关于这部分的结论是：清代四川南部陈氏依据地方志书和部分极为有限的常见的宋代文献资料编造出来的，而不是在宋修谱牒上的续修。

1. 遗漏重要文献资料

《陈氏族谱》汇集了不少有关陈氏的宋代文献资料，但遗漏者更多。就陈氏家族的历史而言，遗漏者比收录的更为重要，以下择举十五条：

欧阳修《陈公（尧佐）神道碑》（《欧阳文忠公集》卷20）

欧阳修《陈君（汉卿）墓志铭》（《欧阳文忠公集》卷30）

王造《陈府君（安祖）墓志铭》（1975年在阆中河溪出土，现存阆中市文管所）

范祖禹《朝奉郎陈君（知俭）墓志铭》（《范太史集》卷38）

晁补之《朝请大夫致仕陈君（知和）墓志铭》（《鸡肋集》卷64）

晁说之《宋故赠承议郎陈公（造）墓志铭》（《景迂生集》卷20）

毕仲游《陈子思传》（《西台集》卷6）

毕仲游《陈水部（知雄）墓志铭》（《西台集》卷13）

汪藻《陈君（充）墓志铭》（《浮溪集》卷25）

司马光《陈述古札子》（《温国文正公集》卷32）

孙觌《四令公祠堂记》（《鸿庆居士集》卷20）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19《涧上丈人集》二十卷

汪藻《书陈文惠文遗事后》（《浮溪集》卷17）。

郑侠《惠州太守陈文惠公（尧佐）祠堂记》（《西塘集》卷3）

虞集《德星堂记》（《道园学古录》卷38）

以上十五条基本上陈氏家族成员的传记资料，作者多为宋元文化名人。这些资料是反映家族盛衰及世系传序的第一手珍贵文献，可《陈氏族谱》概不收录。宋修旧谱，岂会遗漏如此珍贵的碑传！

2. 遗漏重要家族成员

自称陈尧佐二十八代元孙的陈廷贤在《续修宗谱序》中说，《陈氏族谱》自宋元而明清，无代不有续修。“凡例”更明确地称，“我陈氏旧有谱，此次续修，谨遵旧谱世系”。既然是在保持宋代旧谱的内容和体例基础上的续修，就不会遗漏宋代陈家重要成员，至少不会漏载太多。可有许多陈家重要成员被《族谱》遗漏而不见名字。此择举十余人为证。

陈知默，字子思，尧叟孙，师古子。他是“三陈”子孙中最有名气的诗人。据毕仲游《西台集》卷六《陈子思传》，知默最初拒绝以祖恩得官，及长屡举进士不第，遂携妻子隐居汝州灵泉山中，以治宅种田为业，“以诗为事”，不期年诗名腾布襄、汝、许、郑一带。北宋名士毕仲游、毕仲衍兄弟曾学诗于知默。及卒，乃广泛收罗，得二百首。有一子名陈迟。《宋诗记事》卷二十三

收有诗一首，注文引王直方《诗话》云：“欧阳公晚年最喜陈知默诗，至云‘修方且欲学之’”。

陈知雄（1022—1093）字守柔，尧佐孙，述古子。据《西台集》卷十三《陈水部墓志铭》十五岁时以祖恩得官，为将作监主簿，迁光禄丞，为人“博文强记，倜傥任气节，喜周人之急”。做官“不畏强御”，屡同上司争论是非曲直，被罢官闲居乡里四十年，日以饮酒作诗为乐，种田治宅为事，谈吐幽默，至老不衰。其妻张氏，乃翰林学士张复之孙女。有陈复等三子。

陈知和（1023—1087）字德时，尧叟孙，为师古第三夫人贺氏所生，居祥符县。知和在从祖尧咨任宿州观察使时随从尧咨，后得朝廷允许以武职换文阶，历河阳、宁国节度推官，歙、房诸州知事，终广州提点刑狱。有适等三子。喜好作诗。尤长楷、隶，是“三陈”子孙中书法最优者。平生事迹详见晁补之《鸡肋集》卷六十四《陈君墓志铭》。

陈知愚，尧佐孙。宋庠《元宪集》卷二十五有《陈尧佐亲孙男知愚可将作监主簿制》，知愚因祖恩得官为将作监主簿。

陈知德，尧咨孙，荣古子，官至尚书虞部员外郎，其女嫁宗室赵世瑞（范祖禹《永安县君陈氏墓志铭》）。

陈充（1084—1143）字景渊，尧佐曾孙，述古孙，知祥子。知祥，累官知德州，陈充以父任得官，机敏能干，是“三陈”后代中仕宦最显达者。两宋之交，知潞城县、韦城县，判常州。绍兴十二年四月，由淮东转运使提升为该路宣抚使、知扬州，统管九州四军。次年正月调任湖南宣抚使、知潭州。七月病卒于官，终年五十九岁。葬衡阳县慕石乡石门里。其妻胡氏，得封令人，生二男四女。一男曰兴祖，为从事郎，早卒。二男曰绍祖，以父恩为宣抚司机宜文字。二孙曰注（汪藻《浮溪集》卷二十五《中奉大夫知潭州陈君墓志铭》）。陈充是陈家继“三陈”之后最重要的人物，曾欲再振陈家，而且卓有成效，累官地方军政最高长

官，所在有政绩，惜其早逝。

陈造（1046—1092）字公甫，师古孙，知章子。据晁说之《宋故赠承议郎陈公墓志铭》。造早孤，得曾祖母宋氏怜爱，并以曾祖母恩入仕，担任过黔州、戎州司户参军，编辑《敕书》三十卷。后为扬州节度推官，权知江都县，忠实执行熙丰新法，得王安石信用。旋隐退奉佛，终年四十六岁。

陈恬（1058—1131）字叔易，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十九，父造官小早卒，家甚贫，恬与兄弟同居阳翟“以才名称乡里自号涧上丈人”。又与晁说之同隐嵩山，彼此唱和，交谊甚厚。徽宗大观年间，宋乔年讽监司荐于朝，郡守劝驾，不得已而赴京师，除校书郎。恬无意入仕，书疏仍不去“丈人”之号。不久还山。宋室南渡，召赴行在，官直秘阁。“诗名豪健，尝作《古别离》纪靖康之难，一时传诵之”。著有《涧上丈人集》二十卷。

陈尧封，与“三陈”同祖，省恭之子，陈渐之父。据《宋史·陈渐传》和欧阳修《陈君（汉卿）墓志铭》，尧封乃太宗朝进士。王均在四川反宋时，向朝廷献破贼之策，不报。遂退老嵩山。

陈渊乃尧封次子，亦中进士，官至大理寺丞，与兄渐并“以文学知名”。

陈汉卿乃渊子，以叔祖尧咨荫，补将作监主簿，迁大理寺丞，历知渭南、登封县，通判嘉州、河中府。

陈世卿乃渐子。据1975年阆中出土的《宋故华州助教陈府君（安祖）墓志铭》，世卿“才能特异，文惠公奏补太庙斋郎”，终知高陵县。

陈安祖于元丰初年举进士不第，后因执政关照，得为华州助教，不久归乡而卒。

知默、知雄、知和、知愚、知德、知祥、陈尧、陈造、陈恬、尧封、陈渊、世卿、汉卿、安祖等十四人皆陈氏重要成员，其中

知默和陈恬是当时著名诗人，知和与陈兗仕宦显达，政绩突出，可《陈氏族谱》漏载了如此众多的重要成员。如果把那些现在只知名讳、不见事迹的陈氏子孙计算在内，那么《族谱》遗漏约八十人。

3. 遗漏重大事件

由于《陈氏族谱》卷一《三陈实录》是据《宋史》本传和少量宋人笔记、三陈诗以及后代纪念性诗文编成的，所以一些事关陈氏兴衰的重大事件不为编修者所知，自然也未被载入《族谱》。此仅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列举三例：

第一件是陈博古科场案

仁宗景祐四年（1037）十月，时相尧佐第五子博古参加开封府解试。“时锁厅应举人特多，开封府投牒者至数百，国子监及诸州不在焉。及出榜，而宰相陈尧佐之子博古为解元，参知政事韩亿子孙四人皆无落者，故嘲谤群起，然殿中侍御史萧定基与直集贤院韩琦、吴育、王拱辰实司试事，非有所私也。”宋廷对此案的处理很不公正，“密诏博古及韩亿四子并两家门下士范镇、家静试卷皆勿考”。这样，宋廷为平息嘲哄，置考官“非有所私”和博古确有真才实学的事实（数年之后考中词科，方得馆阁校勘）而不顾，武断地剥夺了博古的投考权，严重影响了本人的仕进和家族的盛衰。

第二件是尧佐抵制仁宗宠妃正位。

仁宗宠幸张贵妃，欲立为皇后，夜下御批于时相尧佐。尧佐拒不开封，日次早朝奉还，且说：“今中宫虚位，张贵妃是宠，恐奸人附会，请正母仪，非陛下本意，有不得已者。若诚此事，臣不敢启封以示同列。”仁宗只得首肯，搁置此事。汪藻对此举极辞称赞，以为是“天下之治乱”所系，说：“文惠公不动声色，开悟转移谈笑之顷，……可谓仁人之言，而一言兴邦矣。……后世于此，可以观一时君臣之盛，而为万世法矣”。尽管《续资

治通鉴长编》的作者李焘认为此事可能是陈氏子孙“饰说”，未必属实。但是此说毕竟出自宋人，正是《族谱》夸示祖宗功业的好材料，可编修者不载。

第三件是陈求古报复李淑

仁宗庆历四年（1044）陈尧佐卒。翰林学士李淑“奉诏撰陈尧佐神道碑，少所推称，其家积憾，求所以报。会淑尝作《周陵诗》，有‘不知门外倒戈回’之句。庆历八年十一月，时为国子博士的陈求古“上淑诗石本，且言辞涉谤讪，下两制及台谏官参定，皆以谓引喻非当，遂黜之”。这不仅是为陈家报仇雪恨，而且涉及到对尧佐的评价。因为奉敕撰文代表朝廷的看法，不可更改，述古等乘李淑被废，私请欧阳修重撰《陈公（尧佐）神道碑》。元修《宋史·陈尧佐传》又以此碑为依据，可见这事直接影响到历史对陈氏家族核心人物的评价。

4. 违背历史事实

对于《陈氏族谱》遗漏一些重要事件，我们尚可以理解为续修者的取舍角度特殊，按他们的标准记载或忽略某些事件，但《族谱》同宋代文献所载同事件互相抵触，甚至大相乖舛。此仅举三例。

其一，关于陈氏先世入蜀。《陈公（尧佐）神道碑》载，“自公五世以上，为博州人。皇高祖翔，当五代时为王建掌书记，建欲帝蜀，以逆顺祸福譬之，不听，弃官于阆州之西水，遂为西水人。”这段文字告诉我们，陈氏入蜀是在五代时，因从事王建而来，又因阻王建称帝而退居西水县。一九七五年阆中河溪乡发现的《宋故华州助教府君（安祖）墓志铭》亦有相同的记载，“其先博陵人。七世祖讳翔在唐为并门掌书记，王建入蜀，辟为从事，为建陈逆顺，忤建意，出为阆之新井令，因弃官居西水”。而《陈氏族谱》卷四《宗支谱》则称陈氏入蜀在隋代，说陈朝后主叔宝之弟叔明被封为宜都王，“避隋难，隐岭松。生二

子，长志高，次志能。”志能“适居阆州西水，生子有德”，有德以下第十四代便是陈省华。

其二，关于一世祖“三陈”的夫人。《族谱》载，尧叟娶侯氏、宋氏、周氏。尧佐娶宋氏、王氏。尧咨娶宋氏。尧佐所娶载于《陈尧佐神道碑》。尧叟所娶确有宋氏。苏颂《寿昌太君陈氏墓志铭》载，尧叟妻是“邠国宋夫人。”但无侯氏、周氏，而有马氏。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二载，“谏议大夫陈省华家法甚严。尧叟马尚书亮女，日执馈。马于朝路语谏议，以女素不习，乞免其责”云，可见尧叟妻马氏。尧咨所娶则与史违背。王珪《魏国夫人陈氏墓志铭》交待，尧咨正室乃朱氏。《族谱》编修者仅依尧佐妻为宋氏，推及昆季，使“三陈”俱娶宋氏。

其三，关于陈氏墓葬处

《族谱》卷二《诸公墓志界》所载十分明确：陈省华历代祖坟皆在南部县大桥场新井村，省华墓在南部县南三十里积庆寺狮子坪，冯氏墓在苍溪县西二十里，尧叟墓在南部县东五十五里的岑子山下，尧佐墓在南部县西南四十里板桥寺天马山下，尧咨墓在南部县西百八十里李封观小铜锣山下。四令公之墓分葬在南部各地。实际上，四公之墓没有一座在四川。尧佐墓在河南新郑，这是欧阳修《陈尧佐神道碑》中第一句就交待了的。省华及尧叟、尧咨虽无墓志铭、神道碑流传下来，但《河南通志》有载，陈省华、陈尧华、陈尧叟、陈尧佐、陈尧咨、陈希古、陈学古、陈知俭和陈珣五代八人都葬在新郑城北三十里。我们认为，四公聚葬在新郑是可信无疑的。晁说之所作《陈公（造）墓志铭》称新郑这块墓地为“世墓”。陈家自省华于乾德三年（965）随孟氏入宋，任陇城主簿，便携家小北去，未曾回川，后定居新郑，加上尧佐封邑亦在郑，故宋人所作“三陈”子孙墓志铭，多称其为“郑人”。在当时科技水平、交通条件下，尸体不可能运回南部，何况省华、尧叟卒于夏天呢！欧阳修据尧佐诸子所提供材料

撰文，怎会不实！陈希亮、范镇、范祖禹等蜀士，亦葬河南，未归蜀，可为佐证。当然，按照“落叶归根”的观念虚构四公葬处于南部并非始于咸丰年间的《族谱》编修者，而是始于明代。嘉靖《保宁府志》卷十四已有“三陈”归葬南部之载，不过具体位置与《族谱》相差甚大。盖《族谱》按照修谱时陈氏分布情况重新安置了四公墓处，并规定分别由各处陈氏“后裔”“标挂管业”。这也是本世纪五十年代李封观仍有尧咨墓残碑的原因。

5. 拉入陈姓名人

《陈氏族谱》在遗漏陈家重要成员的同时，又把历史上众多的非阆中陈家的陈姓名人拉入。对于宋朝以前，《族谱》虽然载有陈平、陈霸先、陈叔宝等陈姓名人为几世某支，但续修者似乎吃不准，不敢着力彰扬，故不奉他们为祖。在今天看来，无需论证，便知其为牵合附会。至于宋代而后，在续修者看来，《族谱》所收是确凿无疑的。“凡例”称，“一世祖三陈”以后，“皆经考核”。因兵火残缺者，本着“缺其不可知”、“传信不传疑”的原则进行收录。但实际上在由宋而清的谱系中增添了不少非阆中陈氏家族成员的陈姓名人。此择举被拉入的陈从古、陈知微、陈知质、陈伯康、陈傅良、陈鹏六位宋代名人以证之。

据《陈氏族谱》四和卷十一，陈从古为尧咨幼子，知微乃从古子，以祖恩得官，为将作监主簿。陈鹏为尧咨曾孙，官路转运使。伯康为太仆射，尧咨六世孙。傅良为伯康孙，为中书舍人。知质，尧佐孙，官中散大夫户部侍郎。此六位，宋代确有其人，但非“三陈”子孙。陈从古，字希颜，号洮湖，金坛人，绍兴二十一年进士，历知饶、信等州，终知襄阳府。关于从古先世，时人周必大在《直秘阁陈公墓志铭》中有这样的追述：“系出汉文范先生，文范生谌，谌生忠，忠生佐，佐生伯珍，晋建兴中渡江居曲阿新丰潮，即今镇江府金坛县也，故君为金坛人。曾祖廓，熙宁九年进士。祖咸，元符三年进士。父维以恩得官”。可见，

从古与阆中陈氏无关，生活时间亦同“三陈”相距百年。陈知微，字希颜，高邮人，咸平五年进士甲科，天禧二年卒，年五十。知微与尧咨同时仕进，且大尧咨十二岁，怎会为尧咨孙呢！陈知质，《宋史》卷三百七十五《程振传》仅一条记载，靖康之难，“礼部侍郎陈知质”与程振同死难。这很难确认为尧佐孙。因为“三陈”诸孙生活在北宋中期，未见北宋末年仍在世者。盖“三陈”子辈之名都有一“古”字，孙辈都有一“知”字，《族谱》编修者据此伪造子孙多名，以期与欧阳修《陈公神道碑》、阎苍舒《将相堂记》所举子孙数字吻合。于是，从古、知微、知质便被位入阆中陈氏家族。宋无太仆射之官，但有仆射，即尚书左右仆射，一度为宰相之称。联系官职、名讳，《族谱》指的是孝宗朝左仆射陈康伯。康伯，《宋史》有传，字长卿，信州弋阳人，史称“以经济自任，临事明断”，相高、孝两朝，其祖居仁，以孙贵追封越国公。父享仲，终江东提刑。其子伟节、安节。无论籍里还是传序都无法同“三陈”攀附上。陈傅良，字君举，号止斋，温州瑞安人，南宋著名学者，事孝、光、宁三朝，终中书舍人。楼钥《陈公（傅良）神道碑》对其先世交待清楚：其先世为闽人，至八世祖始迁居温州瑞安县帆游乡，“曾祖靖，祖邦，父彬，皆不仕”。陈鹏，字图南，嘉佑进士，南部人，曾为潼川路转运判官。《族谱》仅据其姓陈和籍贯南部，归为尧咨曾孙。阆中三陈自幼随父任课读，显贵之后定居京城及附近州县，不曾归蜀，故毕仲游《陈子思传》说：“陈氏自蜀来京师，遂显而居郑”，“今为郑人”。晁补之《陈君（知和）墓志铭》称，陈氏“为祥符人”。范祖禹作《陈君（知俭）墓志铭》和《陈氏（赵世瑞妻）墓志铭》都以陈氏为“开封人”。“三陈”并无子孙在蜀繁衍。因而，由阆州解送的陈姓举人不会是“三陈”后代。

6. 名讳不清宗系错乱

欧阳修《陈公（尧佐）神道碑》追叙陈家先世说：“自公五

世以上，为博州人。皇高祖翔当五代时为王建掌书记，建欲帝蜀，以逆顺祸福譬之，不听，弃官于阆州之西水，遂为西水人。皇曾祖齐国公诩，皇祖楚国公昭汶，皇考秦国公讳省华”。这里对世系交待清楚，即陈翔——陈诩——陈昭汶——陈省华。《族谱》卷四《宗支谱》则记陈有德以下十二世为廷臣（字翔诩），生顺信（字昭汶），顺信生省华。这样，四世变成了三世，高祖和曾祖两代之名揉合成曾祖一代之字，顺信、廷臣亦不见宋代文献。

《族谱》不仅名讳不清，昭穆错乱，而且宗支派系混乱不堪。《族谱》上所出现的“三陈”曾孙凡十位，没有一位可以在宋代历史文献中得到证实，相反宋代文献中所记载的十二个曾孙，在《族谱》中均无其名。鉴于曾孙辈完全非实，无所谓分宗别系，这里仅仅从子辈和孙辈两代看其错乱状况。

子辈，按《族谱》为十八个，即述古、礼古、希古、蕴古、师古、求古、学古、道古、修古、游古、袭古、履古、博古、象古、敏古、宗古、奉古、从古。其中礼古、蕴古、敏古等三位不见于宋代文献，本文前面已证实从古非“三陈”之子。这样可供考辨宗支的仅十五位。孙辈，按《族谱》共十位，即知位、知言、知章、知质、知素、知则、知量、知德、知洁、知微。其中知素、知则、知量、知洁等四位不见于宋代文献。知微、知质，前文已证其非“三陈”孙。这样，可供辨析宗支的仅四位。《族谱》系述古、希古为尧叟子，知俭、知言、知章为尧叟孙；系师古、求古、学古、道古、修古、游古、袭古、履古、象古、博古为尧佐子；系宗古、奉古、荣古为尧咨子。据宋人记载，师古为尧叟长子，知章为师古子，而述古为尧佐长子，知俭为尧佐孙。毕仲游在给其舅父作传时说：“陈子思者，名知默，……大父尧叟为真宗相，父师古为郎中。”晁说之《宋故赠承议郎陈公(造)墓志铭》载：“丞相文忠陈公长子师古。尚书都官郎中，知七

郡，有政绩，生子知章……娶殿中丞贾守文之女，……生子造”。据此，师古非尧佐子，乃尧叟子；知章非蕴古子，乃师古子。又据范祖禹所作《陈水部墓志铭》，知俭，祖尧佐，父博古，母宋氏，则知俭为尧佐孙。《陈公（尧佐）神道碑》以述古系尧佐长子、博古为第五子。

陈氏子孙数十人，所出哪支哪宗，容易混淆，早在宋代就有分别不清的现象，如《梦溪笔谈》载“天子请客”的材料来源时就误把述古当成尧叟子。《宋史》亦分不清，误以博古、述古为尧咨子。墓志铭、神道碑多由墓主亲友故吏根据家人提供的材料而撰写，虽多溢美之辞，但所载世系必不误。要分清“三陈”子孙宗支，务必参阅广泛的宋代文献。《陈氏族谱》编修者在实无宋修家谱可依的情况下，仅据《宋史》和地方志书而创作，是无法分清宗系的。

7. 宋序有托名伪造之疑

《陈氏族谱》有三篇宋序，分别由樊光远、魏了翁、陆九渊撰。樊序较长，约三千五百字；陆、魏序短，各六、七十字。这三位都确有其人，但他们是否作过《陈氏族谱》，尚有很多疑问。

其一，樊光远序所署官职和时间与史不合。据汪应辰所撰《吏部郎樊茂实墓志铭》，樊光远，字茂实，钱塘人，绍兴五年进士。《族谱》署“宋绍兴三十二年正月上浣吉吏部员外郎樊光远撰并书”。据碑，樊氏为吏部郎在宋孝宗即位后，并“以足病辞”而不受。孝宗即位在三十二年六月。樊氏怎能预知半年后他被授予的官职！《族谱》编修者托名樊氏作序，盖有两个原因：一是曾为阆中教授，一是其妻姓陈氏。实际上，樊氏虽因上书论事与时局抵触而出为阆州教授，但“以大母年高而迎养非便，得请监潭州南岳庙。丁大母忧服除，改庐州教授”。可见，并未赴阆州之任。其妻乃算学博士陈从道之女，此陈氏与阆中陈氏无关。

其二，陆、魏文集中俱无此序。陆九渊、魏了翁乃南宋理学大家，均有著述流传后世。陆九渊是反对著述者，很少诗文记序，仅有的著述由其子陆持之于开禧年间编成《象山先生全集》，嘉定五年由他的学生袁燮付梓印行，袁氏还为之撰序。这就是说，陆氏著述已在当代成集，遗漏可能性不大。明代以来各次重刊，没有残缺过。集中无一篇是著作序。明嘉靖《保宁府志》已有这篇《阆州陈氏家谱序》。魏氏著述丰富，也是在当代就被汇成集子，刊行于世。《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卷六载，《鹤山先生大全集》有宋“开庆元年刊本”，明代多次刊印，从无残毁之事，传绪井然。嘉靖《保宁府志》有陆序而无魏序。盖两序是先后出现的。

其三，三序内容可疑。第一，与史不合。樊序言文忠、文惠、康肃三公“状元及第”。众所周知，只有昆季中状元及第。第二，三序内容一致，高扬陈氏孝子贤孙，敬宗奉祖，所修谱牒，使昭穆井然，宗派清晰，如视诸掌。尤其是陆、魏二序仅数十字，而立意全同，措词亦相似。名人撰文最忌雷同，此三序文字雷同，立意一致，非三人之作。盖《陈氏族谱》编修者仿效他人家谱序而改作。

三、《陈氏族谱》的价值

宋代阆中陈氏确有谱牒。时人晁补之在《朝请大夫致仕陈君墓志铭》中说：“君陈氏，讳知和，字德时。按其谱，博州人也。”但是，宋修谱牒没有流传下来。笔者从元人文集中获得《陈氏族谱序》共十三篇，竟无一篇与阆中陈氏相关。经过本文的考辨，我们可以肯定《陈氏族谱》的核心部分（宋代阆中陈氏）不是宋修谱牒。而是续修者依据极为有限的文献资料编造的，是不可俱信的。当然，我们并不完全否定《陈氏族谱》的价值。

首先，《陈氏族谱》汇集的文献材料便于资料缺乏的蜀北地

区了解阆中陈氏，也有利于研究该地区文化名胜。据《族谱》卷一《三陈实录》，编修者汇集了《子西语录》、《宦游记闻》、《翰苑名谈》、《青箱杂记》、《澠水燕谈》、《笔谈》、《轩记》、《归田录》、《皇宋书录》、《中山诗话》、《西湖志》《升庵诗话》、《李氏藏书》等十余种图书关于宋代阆中陈氏的记载，尽管从书目名姓到收集内容都有不少错误，但对古籍稀少的偏远地区的研究者来说确有参考价值。

《族谱》还收集了宋明文人的一些记文和诗歌。记文有：陈鹏《九井滩记》、喻汝砺《漱玉岩记》、司马光《陈氏祠堂记》、阎苍舒《将相堂记》、熊相《重修读书岩三陈书院记》、杨瞻《重修将相堂记》共六篇，其中前两篇的内容与陈氏家族无关，后四篇是研究“三陈”的好材料。诗歌除希昼《怀广南转运陈学士》、孙云锦《题新井三陈书岩次壁间韵》和李树、李允修、庄学和所作的数篇外，其余如陆游、文同、喻汝砺、黄敦礼、陈宗虞、朱嘉征等人的诗均与“三陈”无关，是咏阆中山水的。这些与陈氏无关的记文、诗歌对研究陈氏虽无意义，但对研究阆中一带的名胜古迹实有价值。

其次，《陈氏族谱》的出现是宋代阆州“三陈”深远影响的表征。“三陈”名中状元，位至将相，时人就“以陈氏教子为法”“以陈氏世家为荣”。宋人笔记小说，如欧阳修《归田录》、王辟之《澠水燕谈录》、沈括《梦溪笔谈》、吴曾《能改斋漫录》、张世南《游宦纪闻》、释文莹《湘山野录》、刘斧《青琐高议》等俱载其遗闻趣事。陈尧等陈氏后裔欲重振家业，极力渲染祖宗德业，如编撰《陈文惠遗事》，并且出现“陈氏四令公祠堂”、“将相堂”那样的纪念物。元代以后，“三陈”的影响并未因时间的久远而消退，相反在不断增加。元代剧作家关汉卿编成《状元堂陈母教子》，把“三陈”搬上了戏台，这对“三陈”的影响无疑起了推助作用。遂后有关“三陈”的遗迹在阆中、南都一带日

益增多。在南部有状元桥、金鱼岭、学射场、流杯池、三陈墓、积庆寺等，在阆中有三陈街、状元洞等，尤值一提的是“状元洞”。据传阆中白塔山的状元洞乃三陈苦读之所，有“紫薇亭”、“将相堂”、“教子堂”、“读书岩”、“出兄弟状元宰相处”等题刻。明朝正德年间虞雍巡抚四川，令保宁知府胡雍就地修建“三陈书院”（熊相《三陈书院记》），成为学子苦修儒业之所。咸丰年间《族谱》编修者鉴于“三陈”在当地的广泛影响，在历史事实和附会传说的基础上，根据“三陈”的籍贯奉为当地陈氏的“一世祖”，并把后代的陈姓名人归于旗下。这既是奉崇“三陈”的体现，又可使当地陈氏形成一种向心力，使陈氏弟子在光宗耀祖、续绍祖业的气氛中苦修学业，争取功名，做朝廷的良民、家族的孝子。可以说，《族谱》依托“三陈”本身反映了“三陈”在阆中一带的深远影响，也体现了编修者的深刻用意。

第三，《陈氏族谱》典型地反映了封建时代的家族情况，是研究清代川北陈氏的好材料。《族谱》关于先世的记载真伪相杂，不可俱信。而对清代（尤其是道光、咸丰两朝）川北陈氏的记载是真实可信的。当时陈氏聚集各地族长或首领共同制定了治理家族内部事务和对外交往的条规。《族谱》卷一引录了《朱柏庐先生治家格言》和《刘止唐先生豫诚堂家训》，朱、刘二氏从儒家纲常伦理的理论高度制定了治家的训诫。陈氏以此为楷模，制定了更为详细、更为具体的家法族规，主要由《十六务》、《十六戒》和《十六议》组成。据《家法总论》的交待，“族中远近众寡不一，其居智愚贤不肖不一，其质未必人人绳趋尺步，无荡俭逾闲之虞也，使不预设家法，则智愚贤不肖，无所持循。是徒以仁亲之，而不以义正之，殊失敦本之道。兹与通族议立十六务、十六戒以振家风”。《十六务》为忠敬、孝顺、友爱、笃族、睦邻、择婚、和内、保身、行善、齐家、礼仪、诗书、勤勉、节俭、择友、完纳。这十六务可以说是对家族成员的正面引导，即

《族谱》所谓“镌家法十六务于前，以端其趋”。《十六戒》为忤逆、废祀、窃盗、奸淫、赌博、邪术、凶暴、游惰、嗜酒、吃筭（鸦片）、族婚、健讼、平家、大利、瞞昧、戕生。这十六戒可以说是对不守家法约束者的警告和处罚，即《族谱》所谓“刊十六戒于后，俾知所警”。《十六议》则是对《十六务》、《十六戒》的补充。《族谱》说，尽管有了训诫，但“似觉前后难必一辙”，乃特定“《十六议》以补前言”。概括这长八千多字的条规，无非是要求家族成员效忠朝廷、孝顺父母、尊敬长辈、奉祀祖先、和睦亲族、友爱兄弟、和好夫妻、养育子女以及勤俭持家、刻苦好学、积德行善。《族谱》还规定，族长要广泛宣传家法族规，“每年正月上旬，长幼男妇，务集祖堂，男处于内，女处乎外，逐条宣讲”。对于不遵约束者，族长要早明大义，指出错误，责令悔改，倘若不改，即交公门处罚。总之，这些条规是研究封建家族调节其内部以及同国家关系的重要资料。

作者工作单位：四川师范学院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权儒学）